

**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關於拓展閩港文化合作的協議**

為進一步加強福建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雙方”）在文化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福建省文化和旅遊廳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經友好協商，並在閩港合作會議的框架下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一、雙方鼓勵和支持各自管轄地域下的文化機構、藝術團體、民間團體及個人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贏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兩地文化合作，共同推動中華文化的傳播與發展。

二、雙方同意在文化、藝術等領域建立暢通的溝通機制。根據合作需要，通過不定期舉行工作會議或開展會商就進一步加強兩地文化、藝術等領域的交流合作進行磋商，並根據需要制定相關交流與合作的執行計畫。

三、雙方鼓勵和推動相關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門選派兩地文化機構從業人員進行互訪、交流，促進兩地在文化相關領域成功經驗的分享。

四、雙方同意並將積極支持兩地舉辦大型文化、藝術展演活動。通過參與以及協助相關文藝院團、表演團體、企業機構參加在兩地舉辦的藝術節慶、文化推廣活動，共同提升兩地文化品牌活動的影響力。相關細節將根據對等原則通過另行簽署合作協定的方式予以確定。

五、雙方將鼓勵和推動社會團體和民間機構間的合作，通過合作舉辦形式多樣的展覽、展演、青少年文化活動等，促進兩地在文化及文創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本協議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內容將於簽署之日起生效，為期兩年。相關未盡事宜將通過協商另行確定。

簽署人：

林向東

福建省  
文化和旅遊廳

廳長

簽署人：

楊潤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局長